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回執)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20085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59號5-6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姿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3213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本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等  
相關書表圖冊資料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下稱獎勵辦法)及本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重劃會)113年1月9日壢榮市劃字第11310036號函辦理。
- 二、查重劃會檢送旨揭資料經審查核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及獎勵辦法第25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1相關規定，並經完成聽證程序提請本府113年第4次市地重劃會合議制審議通過，准予實施市地重劃。
- 三、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同步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http://land.tycg.gov.tw>)。
- 四、隨文檢送重劃計畫書、聽證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各1份。
- 五、倘對本處分不服，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6

條第3項規定，應自本處分書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20085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59號5-6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姿瑄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6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321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書表圖冊資料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下稱獎勵辦法)辦理，兼復貴會113年1月9日壢榮市劃字第11310036號函。
- 二、查貴會檢送旨揭資料經審查核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及獎勵辦法第25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1相關規定，並經完成聽證程序提請本府113年第4次市地重劃會合議制審議通過，准予實施市地重劃。
- 三、本案後續作業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辦法、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及桃園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前揭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貴會於重劃區執行地上物查估作業前，應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相關法令宣導並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執行查估作業。
- 四、本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同步公告於本府公告欄及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http://land.tycg.gov.tw>)。

五、倘對本處分不服，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地政局地價科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